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公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
延長獨家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事項(「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i)預期正式協議將由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於獨家期屆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訂立；(ii)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延長獨家期」)；及(iii)在任何情況下，關於應否延長經延長獨家期的決定將由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其屆滿日期之前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所告知，由於磋商及敲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故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諒解備忘錄的第二份延期協議（「**第二份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

根據第二份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

- (1) 經延長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第二個經延長獨家期**」）。
- (2) 訂約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託管代理就託管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使託管代理可以持有按金及額外按金，直至(i)第二個經延長獨家期屆滿或(ii)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或第二份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終止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3) 倘於第二個經延長獨家期屆滿時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 (i) 倘由於潛在買方無法提供其財務資源之證明，證明足以悉數清償可能轉讓事項之購買代價及倘可能轉讓事項落實時可能觸發之全面要約代價的原因而導致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則由潛在賣方全額沒收按金及額外按金，前提是潛在賣方不得就可能轉讓事項的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提出進一步索償；或
 - (ii) 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正式協議未能達成，則所有按金及額外按金須於第二個經延長獨家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的任何人士）。

除上述有關第二份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及延長諒解備忘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載有可能轉讓事項進展的公告，並按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收購要約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可能轉讓事項的公告為止。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